

山西省支持创新相关改革措施推广清单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1	以关联企业从产业链核心龙头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融资服务	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推动地方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小微企业供应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和其他融资服务机构扩大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规模。积极开展对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的业务指导，促进小微企业主动应用融资服务平台上传应收账款信息，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帮助金融机构熟练使用融资服务平台。加强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指导和监测，动态跟踪辖区内应收账款融资工作进展情况。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经信委
2	面向中小企业的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	<p>积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中小微企业融资模式，搭建“政银企”融资平台，密切银保合作，帮助中小微企业管理风险，缓解融资难问题。</p> <p>优化网点布局。鼓励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及网点入驻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和产业园区，支持设立面向创新创业发展的小微支行、科技支行和绿色金融专营机构。</p> <p>加快金融创新。引导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创新小微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动产质押、股权质押、仓单质押、保单质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研发适合小微企业发展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产品。加强与“互联网+”融合，有效利用大数据，充分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为小微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提高服务便利度。</p> <p>盘活信贷资源。加大信贷投入，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原则，合理满足“双创”及小微企业信贷需求。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一次注册、自主分期发行，开展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稳步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合规开展小微企业信贷资产流转和收益权转让业务。</p> <p>积极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对接“双创债”试点。认真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0号）中，对创新创业企业、创业投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实施专项审核、支持设置转股条款、鼓励业务创新等政策措施。积极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进行股份制改造，提升财务规范水平，夯实企业基础，加强公司治理，加快推进上市、挂牌融资进程。积极支持我省股权投资基金发展。落实《关于印发〈山西省股权投资类企业注册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金发[2017]63号），进一步规范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备案登记和管理，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将创新创业企业公司债纳入科技金融支持政策体系，营造优化创新创业企业金融服务良好环境。</p>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监局、山西证监局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3	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	<p>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由相关部门牵头，积极建立健全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保证保险相结合的风险补偿机制，探索政府、银行、企业、政策性担保公司共同分担贷款风险，提升信贷投放积极性，助力中小企业发展。</p> <p>鼓励保险公司结合我省中小企业经营主体的特点，创新贷款保证保险产品，满足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的保险保障需求。提高保险公司服务意识和水平，为中小企业专利贷款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p> <p>配合制定针对科技型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的财政资金风险补偿、贷款利息补贴等扶持政策。加大专利权质押融资宣传培训力度，加强专利权质押融资登记等相关服务，开展多种模式的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建立专利权质押融资引导补助资金，对质押融资贷款利息、评估、担保等费用给予补贴支持。</p>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知识产权局、山西银监局、山西保监局
4	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	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及我省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开发区为重点，加强产业密集区知识产权服务，加速专利代理、许可交易等相关人才的集聚，着力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实现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开展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提高保护效果。	省知识产权局
5	强化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	建立省属企业重大创新工程和项目的容错机制。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对科技研发和创新研发费用可视同实现利润。积极支持对创新人员的期权、股权等中长期激励。	省国资委
6	事业单位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	<p>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开展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对“高精尖缺”高层次人才，可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实行协议工资或年薪制，具体发放办法结合高层次人才岗位职责等情况确定，本人基本工资作为档案工资保留，根据岗位变动，年度考核情况正常调整。对因重大科研任务、工程项目等临时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在项目周期内可实行项目工资制，分配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p> <p>指导高校自主发放绩效工资，创新绩效分配办法。以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和山西农业大学三所高校为试点在我省积极推进实施高校综合改革，指导三所高校开展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试点，取得经验后在全省高校推行。</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7	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使用	落实《山西省省直事业单位编制周转池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晋编办字〔2017〕107号），编制周转池制度用于单位补充高端紧缺人才和高学历人才，占用的编制不计入单位编制总数，实行单列管理。其中，满编和超编单位引进一定条件的高端紧缺人才可直接使用周转编制；满编或超编单位近3年来未新增工作人员可使用周转编制引进博士学历人才。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模式，打破行政区域、行业部门间事业编制壁垒，适时探索研究“盘活存量、动态调整”的省内统筹管理新模式。	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8	国税地税联合办税	全面启动国地税“涉税事项一人通办”联合办税工作，推行“一窗一人一机双系统”联合办税模式。推行国地税业务同城通办、省内通办，优化整合国地税办税服务厅资源，国税、地税联合进驻政务大厅，推行国税、地税共建办税服务厅，实现纳税人就近办税和“进一家门，办税务事”。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9	鼓励引导优秀外国留学生在华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可直接申请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外国留学生在晋注册企业的，凭国内该校毕业证书和企业注册证明、本人护照等材料申请工作许可。扩大优秀外国青年来晋留学规模。放宽外国留学生在晋工作限制，境内企业、科研院所聘用1年以上的，可申请有效期2年以内的工作类许可和居留许可，享受引进外国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对申报引才引智项目的，优先予以立项。对具有博士学位或在国攻读博士后的外国留学生，比照引进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时限，在5个工作日内优先办结，可一次性办理有效期5年以内的工作许可。 外国留学生可凭国内高校毕业证书、创业计划书等申请材料申请加注“创业”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外国留学生可凭工作许可证等申请材料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可为其一次性签发与其申请创业时间相应的最长5年有效的证件，可开辟绿色通道、预约办证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
10	积极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简化来华工作手续办理流程，新增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的申请渠道	全面执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省和设区的市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一个窗口出件”的办法，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在国家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框架内，对入选国家或我省引才计划和项目的“高精尖缺”人才，不设数量限制，优先审批。对重点领域、行业引进的外国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成员，完善从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资格的转换机制并缩短办理时限。研究制定我省加强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山西省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推进相关部门落实永久居留外国人国民资格待遇。省、市两级公安机关为国家“千人计划”、山西“百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点招才引智计划人才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开辟绿色通道。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
11	军民大型国防科研仪器设备整合共享	组织发布《军民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发共享目录》，发挥科研院所、企业、高等院校等军民科研仪器设备资源相对优势，盘活存量资源，逐步实现大型国防科研设施与高校、科研院所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	省国防科工办、省财政厅
12	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	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动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提升军民两用技术的联合研发创新能力，推动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国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省国防科工办
13	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的认定和准入标准	研究出台军民融合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和激励民口优势企业参加军品科研生产。	省国防科工办